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24〕22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学校2024年度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平安中国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压紧压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提升工作水平，切实防范校园责任事故，维护校园和谐稳定，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的通知》（浙教办函〔2024〕67号），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学校2024年度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分解明确如下。

一、确保实现校园安全总体目标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守“发

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完善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校园安全依法治理能力。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安保部、战略处

2.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学校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严防学生非正常死亡和涉校涉师生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3.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和组织活动中不发生造成师生死亡的交通责任事故、校舍倒塌事故和中毒事故等。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和火灾亡人事故。

责任单位：安保部、教务处、公管处、校建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单位

4.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管理，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和敏感时间节点校园安全防范，不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二、健全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5.坚持校园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深入学习贯彻《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把安全发展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定期分析研判学校安全工作形势每学期不少于 1 次，班子成员安全管理职责分工明确，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安全工作有部署、有检查。

责任单位：办公室、宣传部、安保部

6.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制

定院（系）和部门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分类明确各基层单位和教职工的安全工作责任，确保责任到人。对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有检查、有考核、有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三、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7.按照《浙江省高等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等要求，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责任领导定期开展校园安全检查、整治，做到不留死角、即查即改、跟踪督办，实现隐患治理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8.加强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做好校园安全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信息采集和定期更新、完善，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开展隐患排查、安全检查、数据分析和安全预警，完成校园视频监控接入省教育厅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并做好日常维护，保证视频流畅、清晰。

责任单位：安保部、信建处

9.持续推进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安保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单位

10.加强学生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责任单位：学工部、学生处，各学院

11.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安保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单位

四、认真组织开展师生安全教育

12.持续实施学校师生安全素养提升行动，结合学校安全工作重点，统筹做好消防、交通、禁毒、反恐、食品安全与传染病防控、实验室等内容的安全教育，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高安全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13.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落实在职教师和安全管理干部每年参加不少于4课时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管理培训，着力提升教师和安全管理干部安全素养。

责任单位：安保部、教工部、人事处

14.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增强师生法治观念，防范校园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15.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强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建立心理健康重点人群档案，全面做好心理高危学生的筛查和干预工作，防止发生极端心理危机事件。

责任单位：学工部、学生处，各学院

16.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有关要求，开展“无诈校园”建设，构建反诈宣传教育体系，增强广大师生的反诈防骗意识，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17.根据《浙江省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健全

完善和落实各类安全应急预案。

责任单位：办公室、安保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单位

18.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五、强化校内交通安全管理

19.结合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在学校门口增设防冲卡阻车装置，对人流密集区域增设防护隔离装置。

责任单位：安保部、校建处、公管处

20.严格落实出入校园车辆的登记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进出校园等相应措施。强化车辆分类管理，规范化通行权限，规范设置限速、禁行等交通标识，对违规行为进行抓拍晾晒。加强通行管理，科学设置阻车、限行等交通安全设施。

责任单位：安保部

21.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师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意识和交通安全风险规避能力。

责任单位：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六、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

22.严格执行《浙江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等。加强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

责任单位：安保部、公管处、校建处

23.深入开展校园电气火灾防范、电动自行车安全等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安保部，学工部、学生处，公管处，后勤中心，

资产经营公司

24.强化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等重点场所的安全整治，防范校园火灾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学工部、学生处，安保部，教务处，公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图书馆，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体育教研部

25.贯彻落实省消安委《深入推进消防“生命通道”畅通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集中整治，确保学校消防通道畅通。

责任单位：安保部、公管处、后勤中心

七、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

26.把实验室（实训室）安全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工作体系，有针对性、专业性、经常性地开展实验室（实训室）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对照《高等学校化学试剂库建设标准》规范高校化学试剂库建设。落实院系和实验室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管理规范，强化对剧毒、病微原体、放射性、腐蚀性等重点物品的采购和使用管理，规范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置与管理。充分利用实验室安全数字化平台，全面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

责任单位：实验中心，各相关学院（部）

八、加强校外住宿学生安全管理

27.认真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校外住宿及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安〔2022〕31号），全面掌握学生校外住宿的基本情况，严格审核把关，加强安全法治教育。

责任单位：各学院

28.强化校外办学点管理，与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合作举办设立的校外办学点，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安全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必须由学校主导，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工作范围，租用的教室、学生公寓、食堂等要符合相关的建筑设计规范，通过建设、消防等部门的验收或备案，满足安全要求。

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学院

九、加强外国师生安全管理

29.建立健全各项涉外工作管理规章制度，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管理有明确的分管领导和归口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责。按国家文件规定配备留学生辅导员，严格执行外籍教师聘用和留学生招生审核批准程序，积极开展外籍教师和留学生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将外国专家公寓、留学生公寓和留学生食堂纳入安全工作重点管控范围，强化校外住宿管理，切实加强涉外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责任单位：国际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单位，“一带一路”学院、国际学院、华侨学院及相关学院

十、做好其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

30.加强学校医院（卫生室）建设，强化学校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管理，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防范校舍空气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

责任单位：公管处、后勤中心

31.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作为学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的前提，加强学校校舍、运动场地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

管理责任。

责任单位：校建处、公管处、后勤中心、体育教研部

32.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高度重视学校食堂等场所的安全用气工作，切实落实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在燃气使用场所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切实防范因管道泄漏、不规范操作、使用不合格灶具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公管处、后勤中心

33.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有关规定，强化学校和实习（实践）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实习（实践）的相关规定，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实践）项目，切实加强学生实习（实践）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部）

34.按照《浙江省应对极端天气灾害（台风洪涝）“五停”指导意见》《浙江省学校灾害天气应对规范（试行）》等相关要求制定学校停课工作指引，完善相关工作预案，切实做好学校灾害天气防范和师生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办公室、安保部、教务处、公管处、校建处、后勤中心

十一、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机制

35.严格落实紧急敏感信息报送制度，一旦发生涉校安全事故（案事件），要按照紧急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及时上报信息，重要紧急情况事发1小时（力争30分钟）内电话报告、2小时（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告，做到一事一报并及时妥善做好处置，严禁瞒报、迟报情况发生。

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学院（部）、单位

36.涉及学生非正常死亡的，要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将初步信息录入“浙江省校园安全数字化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办公室、安保部，各相关部门、学院（部）、单位

37.严格落实安全事故（案事件）复盘工作机制，涉校安全事故（案事件）发生后 5 天内提交复盘报告。

责任单位：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各相关部门、学院（部）、单位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

